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
設計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4 / 2025	學期	1
學科單元編號	DSSK2101		
學科單元名稱	藝術設計共同體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顏南源 蕭佩欣	電郵	alangan@mpu.edu.mo t1866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27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23 室	辦公室電話	88936918 (顏南源) --

學科單元概述

本學科單元透過介紹國內外藝術議題向創意設計轉換的案例，分析其概念生成、視覺呈現、商業模式、社會責任等方面的特點。學生通過研究藝術作品、歷史文化等人文美學議題，能夠更深入地發掘藝術、文化中的設計資源，歸納此類設計項目的創意思路及轉換規律，運用相應的設計語言及媒介，延伸出彼此關聯的視覺元素與資訊表達形式，完成相關設計議題的拓展及探索。

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了解國內外由藝術議題轉化為創意設計的成功案例，分析其設計特點及商業要素。
M2.	研究典型藝術作品與歷史文化資源，分析其文化脈絡、視覺形式及呈現媒介。
M3.	掌握成功案例的創意思路及轉化規律，發掘相關藝術議題的設計延伸性。
M4.	運用相應媒介，完成由藝術議題延伸到設計的創意方案。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
P1. 透過不同設計領域基礎知識和技能，實現其設計的可能性的設計知識和技能	✓	✓	✓	✓
P2. 通過從研究寫作到藝術與設計歷史、文化研究和設計評論的理論研究，獲得國際化的設計觀點	✓	✓	✓	
P3. 在文化創意產業、概念創新和技術應用領域理解跨學科和整合設計			✓	✓
P4. 在各種媒體中以創意方式應用設計，從印刷到數字化	✓		✓	✓
P5. 通過研究方法和反映社會文化問題的實際項目分析和評估設計	✓	✓	✓	✓
P6. 在文化創意設計、技術應用和創新設計領域發展整合的實踐技能	✓	✓	✓	✓
P7. 通過跨學科研究和專業實踐在設計中應用創意思維技能			✓	✓
P8. 在本地和國際情境中通過研究和分析進行設計項目	✓	✓	✓	✓
P9. 展示具有美學意識的設計知識，並以團隊精神有效溝通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2	1. 轉化與再生：由藝術議題轉化為創意設計的案例分析 1.1 探討國內外藝術家與設計師的工作模式、行為和價值觀 1.2 討論設計與藝術的共生價值和差異性。	7
3-4	2. 發掘與演繹：設計的文化觀點、創意思路、設計轉化、商業要素及社會影響 2.1 尋找藝術與設計的邊界與跨渡 2.2 課堂討論	7
5-6	3. 藝術議題的設計再造與媒介展示方式介紹與分析 3.1 認識藝術和設計文章的議論邏輯和方式 3.2 從不同角度觀察和比較藝術和設計行為 4. 港澳文化及本地藝術議題的設計發掘調查 4.1 實地參觀藝術設計共同發展的本地案例 4.2 分組討論	7

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7-9	5. 藝術議題與轉化推演及延伸設計說明 5.1 認識設計藝術思考的四個象限 5.2 利用藝術與設計相互依賴關係進行創作	10
10-11	6. 延伸設計題目訂定、方案定位及分析 6.1 尋找符號的象徵與聯想 6.2 尋找形式與美學延伸	7
12-13	7. 延伸設計方案的執行、完成及發表 7.1 認識行為與作品之間的關係和作用 7.2 界定作品“實用”與“無用”的區別	7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
T1. 課堂教學	✓	✓	✓	✓
T2. 短片播放	✓	✓	✓	✓
T3. 個案分析	✓	✓	✓	✓
T4. 分組討論	✓	✓	✓	✓
T5. 參觀活動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藝術與設計過渡案例的議題報告 於藝術議題轉化為延伸設計的基礎上，尋找相關案例，對其思路轉換與設計表現進行概念論述及形式研究。選取一藝術議題，進行設計轉化研究，重點說明其意義、價值及可能性。	30	M1, M2, M3
A2. 藝術與設計跨渡實踐 針對議題報告的分析，和課堂上的練習為基礎，提出以藝術議題為出發點的延伸設計方案。需展示、匯報設計過程及實踐成果，總結設計過程中的創新點與不足。	50	M3, M4
A3. 參與度	20	M1, M2, M3, M4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參考文獻

1. 杜海濱、胡海權、趙妍（2014）。《中國古代造物設計史》。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。
2. 原研哉（2010）。《設計中的設計》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3. 馬若龍、馬偉達（2005）。《遠遊記》。澳門藝術博物館。
4. 喬小刀（2011）。《其實好的生活沒那麼貴》。遼寧教育出版社。
5. 藤田伸（2017）。《圖解圖樣設計》。易博士出版社。
6. Ezio Manzini (2015), *Design, When Everybody Designs—An Introduction to Design for Social Innovation*, The MIT Press
7. Lewis Carroll (2012), *Alice'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: With Artwork by Yayoi Kusama*, Penguin Classics Publisher
8. Luigi Serafini (2013), *Codex Seraphinianus*, Rizzoli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

澳門理工大學
Universidade Politécnica de Macau
Macao Polytechnic University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